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12F20220321-11 号

致：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德恒 12F20220321-01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 12F2022032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2F20220321-0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12F20220321-0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作出《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其他问题

（1）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50%，远高于星帅尔、天银机电、宏昌科技、联合精密等主要做家用电器零部件业务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0%左右）。发行人解释原因主要为内置过载保护器的市场竞争对手较少，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日本生方、美国森萨塔两家外资公司，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受下游空调生产企业压缩生产成本影响，内置式过载保护器细分领域未来存在平均单价下降进而压缩毛利的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获取美的系、格力系等下游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如招投标、商业谈判）等，说明发行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价格与日本生方、美国森萨塔等直接竞争对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明显价格优势。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毛利率显著偏高与发行人商业模式、技术先进性、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市场空间等的匹配情况。③说明美的系、格力系等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内置式过载保护器的实际调价情况、调价频次；并结合下游定频空调市场需求减少的趋势，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存在进一步缩减生产成本的趋势，毛利率较高是否可持续，相应的风险揭示是否到位。

（2）2022 年大额存货跌价转回的背景及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对存货跌价计提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差错更正前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88.27 万元、359.79 万元，差错更正后计提金额分别为 390.06 万元、1,245.91 万元，2021 年差错更正后计提金额大幅增加。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对部分内置式过载保护器全额计提存货跌价、补提 PCBA 及智能控制器、变频器等产品跌价准备。2022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转回对成本的影响金额为-635.76 万元，占成本的比例为-5.07%。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对部分内置式过载保护器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背景及必要性，2022 年相关产品是否已对外实现销售，相关产品对外销售时是否存在大额存货跌价转回的情况；说明补提 PCBA 及智能控制器、变频器等产品跌价准备时，关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式，是否存在 2021 年大量计提后 2022 年实际销售转回的情况；结合上述情

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3）专利受让前的使用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公司 78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中，28 项系从匡成效、匡法荣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系公司在从事压缩机过载保护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因早期公司对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转让前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及相关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原料由关联方独家供应，如 HPD、HPM 外壳及以及 3HPG 外壳由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独家供应；2023 年 1-6 月，HPD 插片由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独家供应；2020 年，环氧胶由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独家供应；绝缘片由常州顿凯电器有限公司独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将厂区内物业管理服务交由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由此产生关联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公司替匡成效代为向镇江科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元熔喷布设备款，该笔借款构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物料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资质及人员，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否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如是，请说明其采购定价与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定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允性。③2020 年 4 月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款项是否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5）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08.29 万元、826.15 万元、902.51 万元、821.11 万元，因客户保密原因，中介机构未能进行实地盘点或监盘，未执行函证程序。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大额发出商品，在未执行实地盘点或监盘、函证等核查程序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替代性具体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是否真实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4），发行人律

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就专利的取得、转让、对外授权等情况访谈匡成效、匡法荣；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对外授权情况；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5.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关联方独家供应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同类型采购物料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报价单、询价函；取得发行人就同一物料向第三方的询价单；主要关联方存在其他客户的，取得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报价单或价格构成明细表；7. 查阅嵘成运营签订的对外采购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8. 查阅嵘成运营与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9. 查阅《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10.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三会文件；11. 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12. 查阅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代垫资金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归还资金的凭证；13.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14.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专利受让前的使用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公司 78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中，28 项系从匡成效、匡法荣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系公司在从事压缩机过载保护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因早期公司对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转让前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及相关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前述专利转让前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及相关收益的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前述专利转让前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及相关收益的归属情况

自匡成效、匡法荣处受让取得的 28 项专利中，有且仅有 2 项专利存在专利转让前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匡法荣将“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57827.0”）专利无偿转让给嵘成电器。2022 年 2 月，嵘成电器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常荣电器，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转让前，匡法荣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与常州常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匡法荣将该专利独占许可给常州常荣，许可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使用费为 0 元。在发生前述专利转让前，该等专利的实施许可已到期。在发生前述专利转让时，该等专利已不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匡法荣将“三相电机热保护器”（专利号为“ZL200810235851.9”）专利无偿转让给常荣电器。该专利转让前，匡法荣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与常州常荣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匡法荣将该专利独占许可给常州常荣，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使用费为 0 元。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常州常荣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因此前述合同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终止，“三相电机热保护器”的独占许可相应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匡法荣、匡成效向公司转让的专利，在专利转让前不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许可人匡法荣未向常州常荣收取专利使用费，不适用收益归属。

2.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匡法荣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中，有两项专利曾经由其授权常州常荣实施独占许可。常州常荣于 2020 年 9 月被发行人的前身常荣有限吸收合并，合并之前常州常荣的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在合并后均由常荣有限承受和承担。

因此上述专利转让前匡法荣无偿独占许可给常州常荣，常州常荣已被发行

人前身常荣有限吸收合并，上述专利转让前的授权使用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除 2 项专利在转让前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形外，匡法荣、匡成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的其他专利不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形，相关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均未收取费用，相关专利被授权使用主体常州常荣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原料由关联方独家供应，如 HPD、HPM 外壳及以及 3HPG 外壳由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独家供应；2023 年 1-6 月，HPD 插片由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独家供应；2020 年，环氧胶由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独家供应；绝缘片由常州顿凯电器有限公司独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将厂区内物业管理服务交由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由此产生关联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公司替匡成效代为向镇江科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元熔喷布设备款，该笔借款构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物料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资质及人员，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否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如是，请说明其采购定价与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定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允性。③2020 年 4 月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款项是否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一）部分物料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细分至 HPA/HPD 零部件层面的物料中，存在由关联方独家供应情形的主要物料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料类型	独供情况	关联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环氧胶 A	2020 年独供	日上 电器	-	-	168.21	181.80
2	HPD 外壳	报告期内独供	江洲 钣焊	21.83	32.90	38.93	15.82
3	HPM 外壳	报告期内独供		0.91	0.54	-	-
4	3HPD 外壳	2020 年及 2023 年 1-6 月独供		14.07	13.07	24.09	16.30
5	3HPG 外壳	报告期内独供		3.62	4.23	0.49	0.13
6	HPD 插片	2023 年 1-6 月 独供		6.45	10.42	11.03	12.79
7	3HPD 绝缘 片	报告期内独供	顿凯 电器	2.46	2.23	3.63	2.78
当期独供物料合计				49.33	39.90	43.05	216.8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独家供应情形的物料主要涉及环氧胶、外壳、插片、绝缘片，关于其独家供应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说明分别如下：

1. 环氧胶

环氧胶系用于 HPA 内置式过载保护器玻璃珠密封的一种固态胶片，2020 年度，存在环氧胶由日上电器独家供应的情形，2019 年，环氧胶非关联方供应商因供应不及时、不稳定等原因退出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导致 2020 年度环氧胶由日上电器独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非关联方供应商，2021 年度已不存在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2020 年度环氧胶独家供应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环氧胶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关联方	-	-	0.0286	0.0306
2	非关联方	0.0277	0.0284	0.0286	-

2020 年度，环氧胶进行技术改型，技术改型前后，关联方执行的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项目	单价（不含税）	关于公允性的说明
1	技术改型前 （加厚型）	0.0433	2019 年，非关联方供应商执行采购单价为 0.0436，与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依据其报价单，其毛利率为 12.02%
2	技术改型后	0.0289	技术改型后，与 2021 年及之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且依据其报价单，其毛利率为 11.42%，与技术改型前以及非关联方报价情况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氧胶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停止与日上电器的合作，日上电器已完成注销。

2. 外壳

报告期内，公司 HPD 外壳、HPM 外壳、3HPD 外壳、3HPG 外壳均存在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造成独家供应的主要原因系其供应量较小，出于规模化效益考虑，单一种类的外壳由单一供应商供应，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类型外壳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序号	物料二级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HPA 外壳	0.0750	0.0800	0.0821	0.0819
2	HPD 外壳	0.1648	0.1706	0.1724	0.1728
3	HPM 外壳	0.2447	0.2652	-	-
4	3HPD 外壳	0.4452	0.4772	0.4945	0.4954
5	3HPG 外壳	0.9550	1.0226	1.0619	1.062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壳依据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定价，不同供应商、不同类型的外壳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依据 SPCC 材料实际耗用成本得出，单位加工费依据冲压、电镀等工序单位产出所耗用的水电燃气、设备折旧、人工及管理成本等费用综合得出。公司定期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询价，经比对询价结果，同期各类型外壳单位加工费不存在较大差异，依据各供应商报价单，其销售毛利率均为 15%-18%，各供应商之间销售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获取了关联方向其他客户加工 SPCC 冲压件的产品报价单，测算其销售毛利率均为 15%-18%，与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不存在较大差异。

外壳价格的波动主要受 SPCC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以上海冷薄钢板 1.0mmSPCC 市场价格为例，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海：冷薄板 SPCC：1.0mm 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外壳的价格变动趋势与 SPCC 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外壳重量均较小，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率较低，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并非依据原材料价格实时调整采购单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每三个月参考近三个月原材料价格情况就原材料成本进行调整，但总体而言，外壳的采购价格变动仍与 SPCC 原材料价格波动正相关。

公司细分至 HPA/HPD 层面的外壳型号单一，且全部为 SPCC 材质，其中 HPD 外壳与 HPA 外壳外观结构设计相近，冲压材料利用率相近，仅存在大小重量的区别，且均采用自动化机器冲压方式加工，因此，其采购单价与其设计重量正相关，报告期各期，HPD 外壳与 HPA 外壳的单价比及重量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壳类型	HPD 外壳均价与 HPA 外壳均价比				HPD 外壳与 HPA 外壳的重量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HPD 外壳	2.20	2.13	2.10	2.11	2.20

报告期各期，HPD 外壳与 HPA 外壳的单价比及重量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HPA 外壳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以同机器设备条件的关联方的各类型外壳的价格比测算，公司采购 HPD 外壳定价公允，独家供应的情形并不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三相内置式过载保护器外壳及 HPM 外壳采购量较小，其中，3HPD 外壳及 3HPG 外壳产品设计与 HPA 外壳近似，但材料利用率有所差

异，3HPD 外壳已实现自动化机器冲模，3HPG 外壳仍旧采用手工冲模方式冲模；HPM 外壳系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其与公司其他单相内置式过载保护器外壳结构设计均不同，且因其结构设计复杂，需采用手工冲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外壳的价格组成以及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及第三方询价情况如下：

序号	价格组成部分	价格组成细分	关联方报价	非关联方及第三方报价
1	材料成本		SPCC 材料成本*单位加工件耗用原材料的数量	
2	加工费	加工费-冲压	3HPD 自动化机器冲模 0.0900 元/只	3HPD 自动化机器冲模 0.0870-0.0950 元/只
			3HPG 手工冲模 0.2200 元/ 只	3HPG 手工冲模 0.2050- 0.2350 元/只
			HPM 手工冲模 0.1200 元/ 只	HPM 手工冲模 0.1200- 0.1300 元/只
		加工费-电镀	单位电镀费*产品重量，其 中单位电镀费为 15 元/kg	单位电镀费*产品重量，其 中单位电镀费为 15 元/kg
3	合理毛利		15%-18%	15%-18%

注：非关联方及第三方报价按照最低报价及最高报价分别填列报价区间。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或第三方就三相内置式过载保护器外壳及 HPM 外壳采用同种定价方式，其价格组成相同，且其细分工序的加工费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出于持续供应质量的稳定性、连续生产的规模化效益方面考虑，同等报价情况下，公司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若未来公司 3HPD、3HPG、HPM 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拓展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以保证关联交易发生的公允性，当前公司向关联方独家采购 3HPD、3HPG、HPM 外壳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HPD 外壳、HPM 外壳、3HPD 外壳、3HPG 外壳均存在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插片

公司采购的插片均为 SPCC 材质的金属冲压件，插套为锡青铜材质的金属冲压件，插片插套为一对，共同用于基座组件，出于规模化效益及生产连续性考虑，单一型号的插片或插套存在单一供应商独家供应的情形，因此，对于单一型号供应量较小的插片，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公司采购插片依据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加工费及合理利润定价，不同供应商、不同类型的插片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 HPA 插片及 HPD 插片由关联方独家供应及由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供应的比例情况如下：

插片类型	是否独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HPA 插片	关联方独供型号	32.97%	18.00%	22.27%	25.95%
	共同供应型号	67.03%	82.00%	77.73%	74.05%
HPD 插片	关联方独供型号	100.00%	62.09%	71.13%	58.14%
	共同供应型号	-	37.91%	28.87%	41.86%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供应的插片型号集中度较高，其余插片虽种类较多，但因供应量较小，出于规模化效应考虑，存在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供应的主要插片型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插片类型	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HPA 插片	LM	0.0263	0.0263	0.0297	0.0286	0.0323	0.0316	0.0325	0.0316
	LM-D 斜	0.0671	-	0.0708	0.0765	0.0745	0.0765	0.0745	0.0765
	QA (A 系列)	0.0631	0.0634	0.0678	0.0684	0.0703	0.0683	0.0710	-
	RL-II	0.0517	-	0.0549	0.0555	0.0570	0.0555	0.0598	0.0555
	RZ-E	0.0587	-	0.0630	0.0637	0.0639	0.0637	0.0639	0.0637
HPD 插片	LM-D 斜	0.0671	-	0.0708	0.0765	0.0745	0.0765	0.0745	0.076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同一型号插片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插片为形状、重量均较小的 SPCC 金属片，其加工流程较为简单，仅冲压一次成型及电镀工序，其加工费中冲压费为单冲刺费用，因插片结构设计的相近性，不同型号的插片的单冲刺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各型号各期插片价格的变动主要由 SPCC 材料成本的波动以及型号间的产品重量及材料利用率差异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插片的价格组成及向非关联方供应商及第三方询价情况如下：

序号	价格组成部分	价格组成细分	关联方报价	非关联方及第三方报价
1	材料成本		SPCC 材料成本*单位加工件耗用原材料的数量	
2	加工费	加工费-冲压	HPA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 一出一 0.0200 元/只，一出二 0.0100 元/只（仅 LM 型号）	HPA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 一出一 0.0200-0.0220 元/只，一出二 0.0100-0.0110 元/只
			HPA 插片手工冲模 0.0400 元/只	HPA 插片手工冲模 0.0360-0.0500 元/只
			HPD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 一出一 0.0200 元/只	HPD 插片自动化机器冲模 一出一 0.0200-0.0220 元/只
			HPD 插片手工冲模 0.0400 元/只	HPA 插片手工冲模 0.0360-0.0500 元/只
		加工费-电镀	单位电镀费*产品重量，其中单位电镀费为 15 元/kg	单位电镀费*产品重量，其中单位电镀费为 15 元/kg
3	合理毛利		15%-18%	15%-18%

注：非关联方及第三方报价按照最低报价及最高报价分别填列报价区间。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插片采用同种定价方式，其价格组成相同，且其细分工序的加工费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型号插片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并不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插片的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 绝缘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绝缘片系由顿凯电器独家供应，占比为 100.00%，绝缘片目前仅用于公司 3HPD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顿凯电器采购绝缘片系试制及小批量生产前述产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各期采购绝缘片的金额分别为：2.78 万元、3.63 万元、2.23 万元以及 2.4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出于经济性及便利性考虑，采取顿凯电器独家供应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顿凯电器采购绝缘片的单价为 0.0717 元/只（不含税）。

绝缘片系由聚铈亚胺材料加工而成，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向顿凯电器采购绝缘片 154.80 万只，依据单只绝缘片材料耗用量（含边角料），计算得出报告期内耗用聚铈亚胺材料约 39.78 千克，其耗用量较小，原材料采购频次较低，因此，绝缘片价格对于原材料波动的敏感度较低。公司不对聚铈亚胺厂家及型号作出特殊要求，仅检验最终成品质量，为鼓励供应商稳定供应，批量采购原材料以降低成本，公司一般不对供应商就聚铈亚胺材料的报价予以实时调整。

2023年7月起，公司新增绝缘片供应商常州聚豪电气有限公司，并已实现批量供应，采购单价为0.0645元/只（不含税），根据其于顿凯电器的报价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价格组成部分	顿凯电器报价	常州聚豪电气有限公司报价
1	材料成本	耗用聚矽亚胺数量*单价，材料成本0.0210元/只，其中聚矽亚胺报价815元/kg	耗用聚矽亚胺数量*单价，材料成本0.0170元/只，其中聚矽亚胺报价655元/kg
2	加工费	0.0430元/只	0.0401元/只
3	合理毛利	11.16%	11.47%

根据公开市场查询，热塑性聚矽亚胺市场报价较多集中于600-1,200元/kg，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原材料报价均在正常市场价格范围内，其加工费及合理毛利均近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绝缘片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顿凯电器独家采购绝缘片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环氧胶、外壳、插片、绝缘片报告期内存在的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资质及人员，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否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如是，请说明其采购定价与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定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1.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资质及人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房〔2017〕75号），自2017年12月15日起，各地不再受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申请和资质变更、更换、补证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将原核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作为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条件。

根据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9 号令，《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嵘成运营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取消之后，故嵘成运营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无须取得相关资质。

经核查，嵘成运营现有 5 名在职员工，分别负责食堂管理、员工宿舍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机动车驾驶、卫生标准检查、物业档案资料管理、供应商管理等。保洁、保安、绿化养护服务由供应商提供服务。嵘成运营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

2.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否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如是，请说明其采购定价与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定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嵘成运营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保洁、保安、食堂、后厨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工宿舍管理、卫生标准检查、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公共绿化养护管理、物业档案资料管理等，其中除了保洁服务、保安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由嵘成运营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外，其余服务均由嵘成运营自行提供。保洁、保安、绿化养护服务系传统物业服务内容，属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可迅速通过询价等途径遴选供应商。因此嵘成运营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不存在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厂区中，部分建筑由发行人自用，部分对外出租，物业管理服务是厂区日常运营的刚需。发行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为了满足日常办公环境需求，使厂区持续高效运营，发行人将厂区内物业管理服务交由嵘成运营管理，交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办公生产场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嵘成运营在考虑外部保洁、保安、绿化养护服务供应商报价以及自身人员管理支出的基础上，并参考同地段类似工业标准厂房物业服务费价格（0.8 元/月/平方米），将物业管理服务费价格确定为 1 元/月/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嵘成运营向发行人及厂区内其他入驻企业收取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单价均为 1 元/月/平方米，收费标准一致，

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嵘成运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

综上，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无须取得物业管理服务资质，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不存在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物业管理服务费定价公允。

（三）2020年4月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款项是否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1. 2020年4月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20年4月，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向镇江科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0万元熔喷布设备款。2020年11月，匡成效向公司归还300万元借款。至此，该笔资金拆借已结清。公司与该笔资金的往来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并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9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款项是否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及镇江市科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补充协议书》，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委托公司向镇江市科睿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300万元，并于协议中确认该

设备采购款系匡成效向公司的借款，匡成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双方未就该借款约定利息，故同年 11 月，匡成效向公司清偿 300 万元借款时未支付相应利息。

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整改情况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资金占用的理解存在偏差，致使发生了 2020 年资金占用的事实。在相关资金占用发生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了规范整改：

（1）追认并如实披露关联交易

①2021 年，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追认。

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

（2）聘请独立董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8 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组成，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选举任海峙、施继元、王鹤为独立董事，任海峙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同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独立董事选举和履职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和资金管控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银行账户仅供公司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借银行户头给外单位或

个人使用，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经理每月月末结账时，检查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向财务总监汇报并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总账会计必须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定期将对账单、回单进行抽查复核，并检查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向财务总监汇报并妥善处理。”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1年9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出具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为保证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收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②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 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2020年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对公司300万元资金的占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专利受让前的使用情况

除 2 项专利在转让前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形外，匡法荣、匡成效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的其他专利不存在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形，相关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均未收取费用，相关专利被授权使用主体常州常荣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1. 环氧胶、外壳、插片、绝缘片报告期内存在的由关联方独家供应的情形具备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无须取得物业管理服务资质，具备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人员，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不存在依赖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物业管理服务费定价公允；

3.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借款时未支付相应利息。发行人通过追认关联交易并如实披露，聘请独立董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和资金管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措施进行了整改；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胡璿

经办律师：_____

应佳璐

2023 年 11 月 6 日